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。该部分内容将随评标结果一起公告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）的（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6 年第三季度罪犯大伙房生活物资（蔬菜、豆类、调味品、水果）招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红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青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豆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

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西葫芦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茄子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黄 瓜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▲大白菜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白萝卜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胡萝卜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. 土 豆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莲 藕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3. 黄豆芽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油 菜(上海青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. 南 瓜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博垦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人，营业

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安徽优乐果蔬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3、“标的名称”指的是所采购的各商品名称，非本项目名称，投标人应就所采购的所有商品分别填写上表（不得合并填写）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